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496　　公司简称：清越科技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查阅半年度报告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越科技	68849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晨亮	仇叶青
电话	0512-57268883	0512-57268883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电子信箱	IR@qingyue-tech.com	IR@qingyue-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2,929,944.28	1,822,460,625.7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223,407.61	1,031,989,619.48	-3.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9,158,950.61	300,629,485.13	9.49
利润总额	-39,545,245.26	-52,007,461.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6,934.52	-38,886,934.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91,158.48	-43,714,447.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3,689.03	-35,460,207.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51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0	11.46	减少2.1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1	170,686,720	170,686,720	170,686,720	无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9.46	87,562,000	-	-	无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62	38,793,600	-	-	无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	21,600,000	-	-	无
昆山合志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19,883,520	19,883,520	19,883,520	无
昆山合志扬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0,825,200	10,825,200	10,825,200	无
昆山合志鼎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0,758,960	10,758,960	10,758,960	无
朱威杰	境内自然人	0.62	2,810,000	-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智能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500,000	-	-	无
叶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360,000	-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新创投持有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96%股权，并担任昆山合志其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同为《乙酉巨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一个季度末的表决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报告期末公司债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港股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综合类专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6	清越科技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请以到达邮戳为准，传真、邮件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者因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按照前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公司联系方式：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联系人：华晨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现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振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均需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3,1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1,29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申报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99.01万元（含），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3.13万股（含），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最高价为9.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成交最高价为9.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01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实施计划，本次回购的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二）用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三）用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四）用回购股份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五）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股份变动前的股份数量		734,954,73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8,41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750,32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981,560.00	97,950,808.87	-52,049,191.13	65.30	2025年	不适用	否	否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芯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5,651.70	50,790,442.11	-49,209,557.89	50.8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0,072.43	8,001,204.27	12,000,072.43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122,954,667.47	-	122,954,667.47	-122,954,667.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4,954,739.00	734,954,739.00	13,988,415.97	510,750,323.41	-224,204,416.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99.01万元（含），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3.13万股（含），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最高价为9.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三）用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四）用回购股份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五）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超额实施计划的情况，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0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50%，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25%，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回购数量的12.5%。

上述股份回购和股份变动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股份回购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公司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全文“监事会”或“监事”	删除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
全文“股东大会”	调整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向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有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人员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应当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其发行、交易、股东资格的确认、股东权益的分派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其发行、交易、股东资格的确认、股东权益的分派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应当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应当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司的权利义务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发生改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股份比例、股权登记日期如下： （一）苏州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30,000万股，出资方式：净资产，股份比例：7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二）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3,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7.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三）昆山合志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2.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四）昆山合志扬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2.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五）昆山合志鼎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2.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六）朱威杰，认购股份数：2,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七）叶强，认购股份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2.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八）王国强，认购股份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2.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 （九）王国平，认购股份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现金，股份比例：2.5%，股权登记日期：2010年2月2日